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靈曜11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天靈曜11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茲通告謹定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第二份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考慮建議派發第二份中期股息（如有）等事宜。

承董事會命
天靈曜11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微娜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微娜女士及彭鎮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程晴女士、王翔弘先生及陳霆畧先生。